

# 68年10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 一、地政法規(缺)

## 二、地政法令

### (一) 地政機關(缺)

### (二) 地權(缺)

### (三) 地籍

- 關於未成立財團法人之祭祀公業派下員部分死亡，因處分公業土地須派下員死亡繼承人名義變更證明文件，應向何單位聲請發給證明及如何辦理案(68JBCC01) . . . . . 1
- 僑居美國之土地所權人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須否檢附載明赴美記事之戶籍謄本(68JBCB02) . . . . . 1
- 辦理「應辦繼承登記資料查對戶籍處理表」，可由各地政事務所於送表時，填付郵資付訖之回執信封使用(68JBCC03) . . . . . 1
- 關於權利存續期間如何計算案(68JBCD04) . . . . . 1
- 為外國人在中華民國辦理抵押權設定應否受土地法第十八條規定之限制一議案(68JBCD05) . . . . . 2
- 申請增加抵押權擔保物，應使用第三種申請書，即權利內容變更登記書(68JBCD06) . . . . . 2
- 抵押權增加擔保物，請依照內政部六十八年十月四日臺內地字第四九一三九號函辦理(68JBCD07) . . . . . 2
- 數抵押物中之一筆出售後，原抵押權人要求返還押租金之一部分是否適法(68JBCD08) . . . . . 3
- 研商本市市地重劃區公告禁止移轉等事項期滿後土地權利變更登記疑義會議紀錄(68JBCZ09) . . . . . 3
- 李○民君等申請暫緩辦理地籍圖重測標示變更登記案(68JBCZ10) . . . . 4
- 本府規定各地政事務所人民申請土地建物登記案件處理情形公告表，經報奉本府核准改以明信片通知有關權利人領狀，該公告表自文到之日起廢除(68JBCZ11) . . . . . 5
- 內政部六十八年十月一日臺內地字第四九〇四二號函訂「土地行政改進措施列管進度表填報注意事項」及本處訂定「土地行政改進措施列管進度填報注意事項補充說明表」請自文到次日起切實辦理(68JBCZ12) . . . . 5
- 臺北市府地政處 68、10、11 北市地二字第三八七三六函規定：「土地關係人請領試辦土地登記簿增設地價部地區各年期公告地價、申報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時，應依本府 67、10、26 府地四字第二二一一四號函頒「臺北市府試辦土地登記簿地價部編造要點」第九項規定，以地價部節本代替，不再發給地價證明書
- 臺北市松山堤防外地區現有房屋臨時修整管制要點(68JBCZ13) . . . . 14

### (四) 地用

- 市有基地承租人胡○洪死於異國，其繼承人辦理繼承承租之時限疑義案

(68JBDA14) . . . . . 15

- 關於都市計畫工業區或工廠用地應否辦理空地調查並限期建築使用案，請依內政部 68.8.29 臺內地字第三三二一八號函辦理(68JBDZ15) . . . . 15

(五) 重劃

內政部 68.10.11 臺內地字第三六二八〇號函示：「重劃區內之公有土地依法本應優先指配為未列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惟為配合擴建國民住宅避免影響既定之國宅計劃，凡屬國民住宅主管機關在重劃計畫書公告前，已以國宅基金購置之國民住宅用地，於辦理重劃分配時，可不受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及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二十條規定優先指配為非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之限制。」

內政部 68.10.11 臺內地字第三九七一八號函釋 「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國民學校用地，包括國民小學用地及國民中學用地。至國民學校用地列為指配之對象時，應以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直接受益比率較大之國民小學用地為優先，國民中學用地次之」

- 公告本市木柵區第一期市地重劃計畫書及有關事項(68JBEB16) . . . . 16
- 內政部函以「關於貴市辦理市地重劃區內之公有土地，於優先指配於未列為公共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時，對將來無償撥用之公地，擬以相等面積指配，不扣除重劃負擔一節，和與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規定不符，歉難同意」(市公報 68 年冬第 9 期)。(68JBEB17) . . . . . 18

(六) 地價

- 原依獎勵投資條例第四十八條規定免徵地價稅之土地，於出售與興辦工業人後，其恢復課稅之日期，應以辦妥產權移轉登記之日為準，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核課地價稅(68JBFB18) . . . . . 18
- 農會所有房屋之底層專供信用部辦理存款業務，樓上為辦公廳使用，其依土地賦稅減免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減徵田賦之用地面積，應依同規則第八條規定辦理(68JBFB19) . . . . . 19

財政部 68.8.10(68)臺財稅第三五五四三號函釋：「夫妻聯合財產制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不動產，經登記為妻名義所有，除妻之特有財產及原有財產外，依民法第一千零一十六條及第一千零一十七條規定，應屬夫所有，此項屬夫所有之聯合財產，嗣經依法辦理夫妻分別財產制，歸妻所有，應視為夫對妻之贈與轉移，當事人應依法報契稅，土地增值稅及贈與稅，其未自動報繳者，稽徵機關應依法核定補償」(財政部公報第十七卷八二二期)

- 關於教會、寺廟、私立學校團體所取得之房地，經以自然人名義為登記者嗣後需變更名義，為各該團體所有時，其土地增值稅及契稅得予免徵(財政部公報第十七卷 822 期) (68JBFE20) . . . . . 19

內政部 68.10.13 臺內地字第三三六二一號函釋：「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五條規定，領有補助費之農地，其承受人於取得土地後繼續耕作未滿五年內死亡，而由其繼承人繼承自耕者，仍視為繼續耕作，並以繼承前後合併計算滿五年為限：該繼承人無自耕能力者，參照土地法第三十條之一立法意旨，可不予追繳。」

- 關於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三條(土地稅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空地，荒地移轉時加減徵土地增值稅執行疑義案(68JBFZ21) . . . . . 19
- 關於執行法院屬託縣市政府鑑估查封土地價格，儘量依實際市價鑑估(68JBFZ22) . . . . . 20

(七) 徵收

- 開闢山坡地計劃道路需用道路外土地徵收作業要點(68JBGA23) . . . . . 20
- 關於土地法第二一七條規定之疑議案(68JBGZ24) . . . . . 21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內政部 68.10.1 臺內地字第三六二七九號函釋：「公有基地承租人因地上建築改良繼承而移轉時，應由合法繼承人於繼承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換訂租約，為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規定，惟合法繼承人如不能知悉或欠缺文件證明被繼承人確已死亡者，其申請換訂租期間之起算日，應自知悉其得為繼承之時起算(省公報 68 年冬字第 14 期)」

- 內政部修正「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訂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五一(一)項(省公報 68 年冬字第 14 期)(68JCCZ25) . . . . . 22
- 臺灣省實施全面平均地權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省公報 68 年冬字第 9 期)(688JCCZ26) . . . . . 22
- 民國六十八年八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省公報 68 年冬字第 14 期)(68JCEZ27) . . . . . 23

四、其他法令

(一)一般法規(缺)

各機關團體派員參加國際會議及在國內召開國際會議準則(市公報 68 年冬字第 4 期)

出席國際會議人員應行注意事項(市公報 68 年冬字第四期)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市公報 68 年冬字第 14 期)

修正「臺灣省政府暨所屬機關公文處理規則」(省公報 68 年秋字第 72 期)

(二)一般行政

銓敘部六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68 台楷典三字第三〇三七九號函釋：「現職公務人員敘請延長病假，應以公立醫院或公保特約醫院(包括經特約之私立醫院)之證明為限，至由勞保指定私人醫院出具診斷證明，與前開規定欠合，未便辦理(市公報 68 年冬字第 4 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8.9.19(六八)局肆字第二〇四〇五號函規定：夫妻雙方同為公教人員，一方於獲得輔建住宅貸款後辭職，並轉任中船公司(經濟部所屬單一薪給事業機構)服務時，其貸款同意改由現仍在職且具有貸款資格之配偶繼續按月繳還後，其貼補差息應由配偶服務之該級政府機關予以貼補」。(省公報 68 年冬字第 10 期)

銓敘部 68.9.18 台楷甄五字第三一七二八號函釋：「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給法於 67 年 12 月 2 日修正公布。同年八日生效，雖其施行細則所附「俸階俸點換銓表」考試院於 68 年 6 月 1 日修訂發布，為此次覆審換銓之生效日期，仍應依法追溯自 67 年 12 月 8 日，至於 67 年度覆審考績結果，則應依法自 67 年 1 月起

執行。」(市公報 68 年冬字 5 期)

銓敘部 67.9.10(68)臺楷典三字第二七三四九號函釋：「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傷病殘廢，即未經請延長病假即行辦理退休(職)，且已依照規定曾給半殘或全殘退休金，與因患重病請延長假期仍不能銷假辦理退休(職)人員之規定不同，應不得再發給三個月俸給以內之醫藥補助費」。(省公報 68 年冬字第 7 期)

- 公教員工之父母奉准命令退休，核定部分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部分支領月退休金者，不得再以親屬身分由子女報領實物配給(省公報 68 年冬字第 11 期)(68JEBZ28) . . . . . 27
- 銓敘部對「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規定內之「積勞過度」一語，規定其標準及取證原則(省公報 68 年冬字第 11 期)(68JEBZ29) . . . 27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8.10.1 日局肆字第二一〇九八號函釋：「分類職位九職等(未晉之簡待遇)權理十職等人員其車馬費得按十職等(簡任)最高標準一、〇〇〇元支給。」(省公報 68 年冬字第 11 期)
- 有關公保「破月退保」可否比照「破月加保」，其已繳公保保險費，按日核實發還案(市公報 68 年冬字第 9 期)(68JEBZ30) . . . . . 28

## 五、判決要旨

### (一)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 68 年度臺上字第二五八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一卷第十期) (68JFAZ31) . 28
- 68 年度臺上字第四五〇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一卷第十期) (68JFAZ32) . 28
- 68 年度臺上字第七七七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一卷第十期) (68JFAZ33) . 29
- 68 年度臺上字第八六五號(法令月刊第三十卷第十期) (68JFAZ34) . . . 29
- 68 年度臺再字第四四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一卷第十期) (68JFAZ35) . . 29

### (二)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 68 年度判字第三五九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五七三號)(68JFBB36) . . . . . 29
- 68 年度判字第三六九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五七三號)(68JFBB37) . . . . . 29
- 68 年度判字第四六九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一卷第十期)(68JFBB38) . . 30

## 關於未成立財團法人之祭祀公業派下員部分死亡，因處分公業土地須派下員死亡繼承人名義變更證明文件，應向何單位聲請發給證明及如何辦理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8.10.6 北市地一字第第三六八九四號

說明：依內政部 68.10.1 臺內民字第三五三五〇號函副本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68.10.1 臺內民字第三五三五〇號

主旨：關於未成立財團法人之祭祀公業派下員部分死亡，因處分公業土地需派下員死亡繼承人名義變更證明文件，應向何單位申請發給證明及如何辦理疑義一案，復請查明。

說明：

一、復 貴處 68.8.17(68)地一字第第四一四三三號函。

二、關於未成立財團法人之祭祀公業業經民政單位發給派下證明後，其派下員死亡變遷及處分財產，請比照本部 64.12.23 臺內民字第六四九六三號函及 68.4.9 臺內民字第一一〇八六號函規定，不需由當事人先向民政機關申請核准變動登記，可由當事人檢具變動部份之戶籍謄本逕向地政機關申請辦理。

## 僑居美國之土地所權人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須否檢附載明赴美記事之戶籍謄本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8.10.22 北市地一字第第三九〇八四號

說明：

本案經查義務人絲〇福既已附有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羅〇琪辦事處簽證之授權書，授權邵〇坤申辦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核與民法第五百卅四條規定相符，無須再檢附載明赴美記事之戶籍謄本辦理。

## 辦理「應辦繼承登記資料查對戶籍處理表」，可由各地政事務所於送表時，填付郵資付訖之回執信封使用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說明：依內政部 68.10.1 臺內戶字第三七一〇〇號函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警務處 68.10.1 臺內戶字第三七一〇〇號

主旨：貴處建議關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應辦繼承登記資料查對戶籍處理表」為期迅捷並減輕其人力、財力負擔，請由地政事務所於送表時，隨手順便填附郵資付訖之回執信封使用案，准予照辦。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處 68.9.4 警戶字第二六三一三號函。

二、本案係依戶籍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核定。

## 關於權利存續期間如何計算案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函 〇〇股份有限公司 68.9.29 北市法一第二〇六三號

說明：查「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前段有明文。關於所稱貴公司人員與臺灣土地銀行設定自民國 68 年 9 月 10 日起，權利存續期限為 15 年之抵押權，其期間應如何計算乙節，就前開規定觀之，其期間之末日，似應為最後之年與起算日相當之前一日，即民國 83 年 9 月 9 日。

## 為外國人在中華民國辦理抵押權設定應否受土地法第十八條規定之限制一議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呂○倉先生

68.10.8 北市地一字第三五六二二號

說明：

- 一、查抵押權係擔保物權之一種，抵押人於設定抵押權後，並未移轉佔有，該抵押人如能於約定期間內清償債務，則該抵押權即應申請塗銷，如抵押權人不能依約清償債務，始發生拍賣抵押物問題。又拍賣抵押物時，抵押權人依法固得參與標買，但如係外國人標得該項抵押物，仍須依土地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廿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美國達拉威州法人○○股份有限公司(依規定應以總公司名義為權利主體)，如僅係因債務關係而設定抵押權。現行法令既無規定層請核定之明文參照首開說明，似可准由當地縣市政府依土地法第十八條規定逕行核辦。前經行政院 56、2、15 臺內字第一○四二號令規定有案。故本案依上開規定意旨，自應依古亭地政事務所 68 年 3 月 9 日駁回理由第一項說明補正後逕向該所辦理。

## 申請增加抵押權擔保物，應使用第三種申請書，即權利內容變更登記書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8.10.15 北市地一字第三八二○五號

說明：依內政部 68.10.8 臺內地字第四九一七三號函辦理。

## 抵押權增加擔保物，請依照內政部 68.10.4 臺內地字第四九一三九號函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8.10.17 北市地一字第三七八五二號

說明：依內政部 68.10.4 臺內地字第四九一三九號函臺灣省地政處副本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內政部 59.12.14 臺內地字第三九○三八二號函抄件各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68.10.4 臺內地字第四九一三九號

主旨：彭○利君函抵押權增加擔保物，可否以他項權利變更契約書辦理登記一案，轉請查明依法處理逕復。

說明：

- 一、根據彭○利君本年 9 月 18 日函辦理，檢附原函印本一份及原附件全份。
- 二、關於抵押權擔保物增加應如何辦理變更登記，本部 59.12.14 臺內地字第三九○三八二號函已有規。
- 三、增加抵押權擔保物，應填用他項權利變更契約書。

附件二

內政部函

59.12.14 臺內地字第三九〇三八二號

- 一、貴府 59.10.19 府民地甲字第八九五〇八號函暨附件均誦悉；
- 二、查關於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登記後，原設定之擔保物增加，經當事人約定申請變更擔保物而不增加債權金額，應如何辦理變更登記一節，該管地政機關，應就原已辦理設定登記之擔保物以附記登記為之。其新增加之擔保物則應以主登記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為宜。
- 三、復請查照。

### 關於數抵押物中之一筆出售後，原抵押權人要求返還押租金之一部分是否適法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函 劉○業先生

68.10.18 北市法一第二一八七號

說明：

- 一、查擔保一債權之數不動產而以其一讓與他人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民法第八百六十八條定有明文。本案不動產所有權人乙將其設定抵押權數筆土地中之一於債權未屆清償時期時出售予丙，依據上開規定，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抵押權人甲自可主張維持原抵押關係而不予塗銷登記，從而，乙欲聲請塗銷其登記，應徵求甲之同意，此際甲主張因塗銷後抵押物價值減少而請求比例償還其抵押租金之一部分，要非法所不許。
- 二、惟抵押權登記之變更及押租金減少，乃屬私權關係，本案似宜由甲乙雙方協議處理。

### 研商本市市地重劃區公告禁止移轉等事項期滿後土地權利變更登記疑義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技術室

68.10.1 北市地五字第三四九九四號

研商臺北市市地重劃區公告禁止移轉等事項期滿後土地權利變更登記疑義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68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處主任秘書室
-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 四、主席：王○恕 紀錄：陳○賀
- 五、主席報告：略
- 六、結論：

(一)本市辦理市地重劃之地區，其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公告禁止移轉等事項之期限屆滿後，尚未完成交地及重劃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前，如權利人聲請辦理權利移轉登記時，地政事務所應審核權利人所附移轉契約書是否同時載明重劃前後土地標示與面積及有無附具切結書，其契約書已載明重劃前後土地標示與面積及附具切結書，且經審核結果應准予登記者，可按重劃前登記簿所載土地標示辦理變更登記，並於所有權部權利人(即繼承人)項下「備註」欄中，蓋用「本筆土地權利人切結自願於未完成重劃登記前不作任何變更使用」之戳記長三公分，寬一公分，採三行橫式)其契約書未同時載明重劃前後土地標示與

面積及附具切結書者，應通知補正；其拒絕附具切結書者，由管轄地政事務所移送土地重劃大隊處理。

- (二)前項切結書之內容應包括；1.願繼受原土地所有權人有關重劃應享受之權利及應履行之義務。2.聲請移轉之土地，除為從來之使用外，不作任何變更使用。切結書之格式請周科長○民研擬連同會議紀錄於奉核定後，函發有關地政事務所供市民使用。
- (三)地政事務所經依第(一)項，准予辦理土地權利移轉登記者，應於繕發書狀時，在書狀左上角加蓋「○○重劃區」之戳記(戳記採直式，大小同第(一)項戳記)並於完成登記後一週內，將登記簿影本一份送土地重劃大隊據以釐正重劃前後土地分配對照清冊。
- (四)為使聲請土地權利移轉登記之市民充分瞭解重劃前後地籍狀況，請土地重劃大隊繕造重劃前後土地對照清冊，連同有關圖說送管轄地政事務所供市民閱覽，並於市民申請發給土地登記簿謄本時，由地政事務所以影本併同登記簿謄本發給申請人。
- (五)今後地政事務所於接奉重劃公告禁止移轉等事項時，應將有關文號及禁止事項載明於各該筆土地標示部備註欄，以利管制。其禁止移轉等事項僅係一筆土地之部份者，應載明「本筆土地內○○○公頃」等字樣。

七、散會。

切 結 書

具切結人 \_\_\_\_\_，茲承受 \_\_\_\_\_ 所有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面積 \_\_\_\_\_ 公頃土地 \_\_\_\_\_ 筆(重劃後標示為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面積 \_\_\_\_\_ 公頃)，座落臺北市政府實施 \_\_\_\_\_ 市地重劃範圍內，尚未完成交地及重劃變更登記，為免影響重劃成果，在未完成重劃登記前，願意除供從來之使用外，不作任何變更使用並繼受原土地所有權人有關重劃應享受之權利及應履行之義務，決無異言，請准予依重劃前土地標示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恐空口無憑，特具切結如上。

此 致

地政事務所

具結人：○○○印

身份證統一號碼：

住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李○民君等申請暫緩辦理地籍圖重測標示變更登記案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68.10.16 臺內地字第四○一五四號

說明：本案李○民君等既於接到貴府地政處地籍圖重測土地界址糾紛案件調處結果通知後訴請法院審理，並請求暫緩辦理標示變更登記。為避免日後法院判決結果處理之困難，如該繫爭土地尚未辦理地籍圖重測結果之標示變更登記，得准予暫緩登記。

本府規定各地政事務所人民申請土地建物登記案件處理情形公告表，經報奉本府核准改以明信片通知有關權利人領狀，該公告表自文到之日起廢除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8.10.4 北市地秘字第三六四二七號

說明：依據臺北市政府 68.9.27(68)府研三字第三八五四五號函辦理。

內政部 68.10.1 臺內地字第四九〇四二號函訂「土地行政改進措施列管進度表填報注意事項」及本處訂定「土地行政改進措施列管進度填報注意事項補充說明表」請自文到次日起切實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8.10.6 北市地一字第三六八九五號

說明：

附件一

土地行政改進措施列管進度表填報注意事項

一、為配合行政院專案管制本改進措施之要求，統一各組辦單位填寫進度表方式，以便彙整報核，故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改進措施列管進度表(格式如附件一)，依照行政院研考會要求，應採月報方式辦理。

三、進度表填報期限及程序如下。除內政部外，各單位填報之進度表得僅由填報單位主管簽章核定，無需備文。

(一)各地政事務所：於每月七日前將本單位上一月份各主辦項目執行情形及檢討建議，填報主管市縣(市)地政單位。

(二)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地政科：於每月十二日前將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填報資料加以彙整、檢討，並連同本單位上一月份主辦項目執行情形及檢討建議，填報省地政處。

(三)測量總(大)隊、土地重劃規劃總隊及測量重測大隊：於每月十二日前將本單位上一月份主辦項目執行情形及檢討建議，填報省市地政處。

(四)省市地政處：於每月二十日前將應填報資料加以彙整、檢討，並連同本單位上一月份主辦項目執行情形及檢討建議，填報內政部。

(五)內政部：於每月底前將省市地政處填報資料加以彙整、檢討，並連同本單位上一月份主辦項目執行情形及檢討建議，填報行政院研考會，並副知省市各有關單位。

四、本改進措施各分項工作執行情形負責填報單位及應填報內容，詳附件二。

五、進度表中「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欄，其原工作計畫列有進度者，由執行單位填報。

六、進度表中「檢討」欄，得填寫有關建議事項，並自七月份起算，每第三個月應詳細檢討。經詳細檢討而已確有具體改進成效者，得建議予以結案。

七、經內政部核定結案之項目，自次月份起得免再填報執行情形。

年度第 月份進度表

計畫名稱：土地行政改進措施

附件 一

類別	項目	執行	情形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檢討
一、	土地行政改進措施	執行	情形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檢討
二、	土地行政改進措施	執行	情形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檢討
三、	土地行政改進措施	執行	情形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檢討
四、	土地行政改進措施	執行	情形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檢討
五、	土地行政改進措施	執行	情形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檢討
六、	土地行政改進措施	執行	情形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檢討
七、	土地行政改進措施	執行	情形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檢討
八、	土地行政改進措施	執行	情形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檢討
九、	土地行政改進措施	執行	情形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檢討
十、	土地行政改進措施	執行	情形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檢討

單位主管： 填表人：

各分項工作負責填報單位及應填報內容如下表：

工 作 項 目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填報內容
<p>一、加速辦理基本圖測製</p> <p>二、改進地籍圖重測</p> <p>三、全面完成臺灣地區地籍圖測量</p> <p>四、地籍藍晒圖破損者應重新繪製並隨時訂正。</p> <p>五、都市計畫樁位測設，應由工務單位切實自行辦理。否則</p>	<p>內政部</p> <p>內政部</p> <p>臺灣省測量總隊</p> <p>高雄市測量重劃大隊</p> <p>一、測量總（大隊）及測量重劃大隊。</p> <p>二、各地政事務所。</p> <p>土地重劃規劃總隊、測量總（大</p>	<p>參照「臺灣地區土地測量（第一期）修正計畫」基本圖測製工作執行進度情形填報。</p> <p>就地籍圖重測第二期計畫擬訂情形填報。</p> <p>一、填報「全面完成臺灣地區地籍測量計畫」擬訂情形。</p> <p>二、俟計畫擬訂完成後，填報測量執行情形。</p> <p>一、重新繪製部份：執行情形、預定完成圖幅數及實際完成圖幅數。</p> <p>二、隨時訂正：執行情形及查核檢討。</p> <p>都市計畫樁位如係由工務單位自行測設時，應予敘明；如有委託地政機關辦理者，應列明委</p>

應委由地政機關辦理。

六、加強界標埋設。

七、整頓地政事務所檔案資料。

八、建立地政資料中心

九、現值申報手續移由稅捐機關辦理。

隊及測量重劃大隊（由省市研考會協調工務建設單位提供資料

一、測量總（大

隊及測量重劃大隊。

二、各地政事務所。

各地政事務所

內政部

辦地區、工作數量及完成時間。

敘明宣導情形、實際埋設情形（參考界標出售數量）及查核檢討。

就已逾保存年限或無保存或參考價值資料之清理說明執行情形。

一、組織部份之執行情形。

二、辦公室工程部份之執行情形。

（本項已結案）

十、簡易登記案件採通信方式辦理。

十一、地政事務所受理土地複丈案件應於收件後隨即排定施測時間，並予公開。

十二、建築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依照建管機關使用執照辦理，除建物位置外，免再申請複丈。

十三、限期修正土地登記規則。  
十四、加強地政事務所服務臺功能。

十五、編印「土地登記審查手冊」。

各地政事務所

各地政事務所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內政部  
各地政事務所

省市地政處

將每月實際受理通信登記件數（筆棟數）統計列報。

一、臺灣省及高雄市部份應說明是否按原定計畫時限開始實施，實施後並按月填報執行情形（如受理複丈文件數，是否均隨即排定施測時間）。

二、臺北市部份應按月填報執行意形。按月填報受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案件數及試辦檢討。

填報修正情形

一、敘明是否已按省市政府所訂實施要點加強服務。

二、各級查核情形。

填報手冊編輯情形。

十六、加強土地登記及測量業務之查核。

十七、加強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服務績效。

十八、地政事務所員額設置標準，依業務實際需要重新合理訂定。

十九、職務繁重之地政事務所，其主任、股長等人員之職等應予提高，其職務繁重者增設秘書職位。

各地政事務所、各縣市地政科（局）、省市地政處

省市地政處（由省市研考會協調人事處提供資料

省市地政處（由省市研考會協調人事處提供資料

填報各級查核項目及其件數。

一、填報特約代理人人數。

二、按月填報受理案件數（筆棟數）及代辦費收入。

三、敘明是否已按省市政府所訂改進要點加強服務。（於檢討欄內敘明之）

填報訂定情形。

填報執行情形。

<p>二十、地政業務較繁劇之縣市，其縣市政府地政科調整為地政局。並增加其土地測量，區域計畫及土地重劃人員編制。</p>	<p>省地政處（由省研考會協調民政廳提供資料）</p>	<p>填報修正組織規程情形。</p>
<p>二十一、縣市地政科（局）長及地政事務所主任應實施職期輪調。</p>	<p>各縣市地政科 省市地政處</p>	<p>一、就任期屆滿之地政科（局）長及地政事務所主任之人數填報。 二、如需輪調時，填報其執行情形。 （本項已結案）</p>
<p>二十二、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應升格為臺灣省政府二級機構。</p>	<p>內政部</p>	<p>填報辦理情形。</p>
<p>二十三、增加內政部地政司編制員額。</p>	<p>省市地政處</p>	<p>填報辦理情形。</p>
<p>二十四、核實調整地政事務所轄區。</p>	<p>各縣市地政科</p>	<p>一、由省市地政處填報六年改進計畫之研提情形。</p>
<p>二十五、充實地政事務所設備及經費。</p>	<p>省市地政處</p>	

<p>二十六、各級地政主管應定期召集所屬研習業務有關法令，宣達政策，並建立為民服務之觀念。</p> <p>二十七、發給地政人員專業津貼。</p> <p>二十八、重視地政人員風紀問題。</p>	<p>內政部</p> <p>各地政事務所、各縣市地政科、省市地政處、內政部</p>	<p>填報辦理情形</p> <p>由各級地政機關分別按以下項目填報風紀查核情形：</p> <p>一、人員服務態度及出勤考核。</p> <p>二、人員操守考核。</p> <p>三、代理人（土地代書）之管理。</p> <p>四、對下級機關之監督情形。</p> <p>填報研商情形。</p>
<p>二十九、地籍圖重測結果與原有地籍資料發生差異必須妥慎處理。</p>	<p>內政部</p>	<p>二、俟計畫擬訂完竣後，由各縣市政府填報執行情形。</p> <p>填報執行情形。</p>

三十、空白土地權狀應加強管理

各地政事務所

填報空白權狀管理情形（如上月份結存張數、本月份印製張數、本月份使用張數、本月份毀損張數、本月份結存張數）。

<p>三十一、...</p> <p>三十二、...</p> <p>三十三、...</p> <p>三十四、...</p> <p>三十五、...</p> <p>三十六、...</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	---	---

## 土地行政改進措施列管進度表填報注意事項補充說明表

- 一、第四項：測量大隊應將每月加註地籍底圖及重測後地區之地籍原圖件、筆數、地目變更結果加註地目之筆數列表報處。
- 二、第六項：各所、隊應將每月受理複丈應埋設界標數量，已按規定埋設數量以及按比率抽查之結果報處。
- 三、第七項：依本處訂頒之檔案清理要點內所附各種清冊，由各地政事務所將辦理情形報處。
- 四、第十一項：請各所將各類測量案件數量報核(因均已當場訂定複丈時間)。
- 五、第十二項：請士林地政事務所將試辦建物第一次登記僅勘測建物位置免勘測建物平面圖受理件數、退補件數及原因處理時間、檢討結果(優、缺點)報處。
- 六、第十六項：測量案件請各所、附內業檢查、抽查之件數、退回承辦員補正件、筆數、補正原因，主任、課長查核紀錄報處。  
登記案件請各所各級審核意見不同、駁回百分比、駁回理由、填註情形、課長、主任查核紀錄報處。  
研考人員應將案件處理時限查核結果報處。
- 七、第廿六項：各所將每月召集研討法令次數、性質列表報處。
- 八、第三十項：依空白權利書狀管理要點所附格式四統計表填報。
- 九、其餘有關各地政事務所及測量大隊應行填報事項，內政部所頒「土地行政改進措施列管進度表填報注意事項」附件二已規定甚詳，應依該規定填報。

## 臺北市松山堤防外地區現有房屋臨時修整管制要點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松山地政事務所 68.10.26 北市地一字第四〇〇四七號

說明：依本府 68.10.17(68)府工建字第二九三五五號函辦理。

### 臺北市松山堤防外地區現有房屋臨時修整管制要點

- 一、為臨時解決本市松山堤防外地區現有房屋破舊不堪之實際困難特訂定本整修管制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自中山橋起至麥帥公路一號橋間基隆河兩岸與堤防間地區。
- 三、本要點所稱之現有房屋其認定範圍如下：
  - (一)領有使用執照之房屋。
  - (二)都市計劃公告前已完成之舊有建築物。
- 四、本地區內申請整修之建築物，其基地與建築面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整條面積不得大於原舊有房屋之建築面積並不得超過一六五平方公尺。
  - (二)申請位置不得妨碍現有巷及公共安全、交通與衛生。
  - (三)沿河岸線兩旁五十公尺範圍內之現有房至一律僅得原形原狀整修。
  - (四)本範圍內土地一律不准再新建。
- 五、本地區內申請整修之建築物其構造應依下列規定設計：
  - (一)申請整體拆除整修者：
    - (1)以整修二層鋼筋混凝土之高架平屋頂建築為原則(一樓架空二樓房屋)。
    - (2)地面層不得設置牆壁及做為居室使用，底層架空高度應在四公尺以上，柱子需採圓柱，柱間距離應在四公尺以上，結構計算需加〇·三之衝擊係數。

- (3) 架空之上一層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
- (4) 設置緊急爬梯及緊急出口到達屋頂層。
- (5) 樓梯扶手採用空格式不得用牆壁圍隔。
- (6) 原有地面不得再填高。

(二) 申請原形原狀整修者，不得有增高擴大之行為。

- 六、依本要點申請整修者，應檢具原有土地及房屋有關產權證件、照片圖說及申請人之戶籍謄本，委託本市開業建築師向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申請備查，經核備後始得申請施工。
- 七、經核准報備之建築物應比照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申報開工、施工設備，方准施工，竣工後應申報竣工查驗經勘驗合格後由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發給使用證明。
- 八、未按圖說施工或違反規定無法於限期內改善以新違章建築論處逕予拆除，不得復建，並依法追訴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之責任。
- 九、擅自將地面層加做隔牆者，以實質違建論逕行拆除不得復建。
- 十、申請整修者需於本要點公佈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並於核備後六個月內完工不得申請展期。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市有基地承租人胡○洪死於異國，其繼承人辦理繼承承租之時限疑義案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

68.10.1 臺內地字第三六二七九號

說明：

公有基地承租人因地上建築改良物繼承而移轉時，應由合法繼承人於繼承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換訂租約，為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規定，惟合法繼承人如不能知悉或欠缺文件證明被繼承人確已死亡者，其申請換訂租約期間之起算日，應自知悉其得為繼承之時起算。

## 關於都市計畫工業區或工廠用地應否辦理空地調查並限期建築使用案，請依內政部 68.8.29 臺內地字第三三二一八號函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工務局

68.9.4 北市地二字第三〇一四〇號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68.8.29 臺內地字第三三二一八號

主旨：關於都市計畫內工業區或工廠用地可否免辦空地調查工作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68 地二字第三五八一號函。
- 二、都市計畫內之工業區或工廠用地應否辦理空地調查並限期建築使用，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六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規定，宜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視建設發展情形劃定。此項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工業區如未依獎勵投資條例所定程序編定，自無獎勵投資條例規定之適用，併此指明。

## 公告本市木柵區第一期市地重劃計畫書及有關事項

臺北市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 68.10.29(68)府地重字第四二三七七號 附件：臺北市木柵區第一期市地重劃計畫書

依據：

- 一、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條
- 二、內政部 68.10.15 臺內地字第四〇七〇〇號函。

公告事項：

- 一、重劃範圍：本柵區內湖段打鐵寮、新厝等小段部份地區。(如所附範圍圖)
- 二、重劃計畫書(附於本公告之後)：重劃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如有反對辦理重劃或有關意見，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府提出(請逕送本市忠孝東路一段三十五號三樓本市土地重劃大隊收)，該項書面應載明土地座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地址、並簽明蓋章
- 三、公告期間：自民國 68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7 日止。
- 四、副本抄送內政部(含重劃計畫書)、抄發本府工務局、地政處、本柵區公所(以上均不含附件)、土地重劃大隊(含附件)。

附件

臺北市木柵區第一期市地重劃計畫書

一、重劃地區名稱及其範圍：

本重劃區定名為「木柵區第一期市地重劃區」，位於木柵區木新路南側，景美溪堤防北側，已發布細部計畫地區，面積三·三六二五公頃。

二、法令依據：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

三、擬辦重劃之緣起及預期效益：

(一)重劃之緣起：

本區細部計畫自 61 年 11 月間即發布實施，惟至今仍無法建設發展，乃由於下列因素：

1. 區內土地大部份為農田，農作物多屬需水作物。
2. 本區景美溪堤防未完成前，據當地居民稱為淹水地區。
3. 土地坳形，地界彎曲不整。
4. 缺乏公共設施，除現有木新路外，未有其他公共設施。

綜上各點，本府為促進本區之都市建設發展，擬以市地重劃方式，使其成為優良之住宅區，以謀土地之最高經濟利用。

(二)預期效益：

本地區辦理重劃，經分析可產生下列效益：

1. 提早開發二至三年。
2. 均衡都市發展，重劃後可容納人口約一千五百人。
3. 減輕本府財務負擔：預計重劃後可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道路)〇·六七〇〇公頃，又道路、自來水、臨時灌溉工程費用九、一二八、七〇〇元，拆遷補補費一三、六六一、〇〇〇元，重劃事業費一二〇、〇〇〇元，貸款利息一、〇八八、二一〇元，總計二三、九九七、九一〇元，悉數由區內參加重劃土

地所有權人按受益比例負擔。

4. 重劃後每筆土地方正，面臨道路，即可興建，促進該地區發展。

四、重劃區土地總面積及所有權人總數：

重劃地區土地總面積計三·三六二五公頃，所有權人計五一戶一二四人，其中公有土地一戶，面積〇·〇〇三四公頃，其餘均為私有。

五、重劃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面積：

本重劃區未登記權屬之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土地面積計〇·〇五五四公頃，佔總面積百分之一·六六，將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抵充重劃區內道路用地，以減輕重劃土地所有權人負擔。

六、負擔項目及平均負擔比例預估：

(一)公共設施用地共同負擔：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僅道路用地，計〇·六七〇〇公頃，佔總面積百分之二〇·一三，扣除公有道路等土地抵充百分之一·六六後，平均負擔百分之一八·四七。

(二)抵費地負擔：區內所需道路工程費用七、三五〇、〇〇〇元，路燈工程費用四八〇、〇〇〇元，自來水工程費用五〇〇、〇〇〇元，臨時灌溉管道工程費用四九〇、〇〇〇元，工程管理費用三〇八、七〇〇元，拆遷補償費用一三、六六一、〇〇〇元，重劃事業費用一二〇、〇〇〇元，貸款利息一、〇八八、二一〇元，共計二三、九九七、九一〇元，折合土地面積為〇·三三五五公頃，平均負擔為百分之一〇·〇七。

以上兩項負擔共計為重劃土地面積百分之二八·五四。

七、財務計畫：

辦理本重劃區所需費用，計二三、九九七、九一〇元，由區內各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該款項由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項下先行墊付，俟抵費地出售後歸墊。

八、超額負擔(百分之四十以上)之處理：

本區所需之重劃負擔估計為百分之二八·五四，預計將無超額負擔之問題。

九、預計重劃工作進度：

(一)勘定重劃區範圍(六十七年十月—六十七年十一月)。

(二)現況調查(六十七年十二月)。

(三)邀請土地所有權人舉行座談會(六十八年一月—六十八—三月)。

(四)報請核定禁建等事項及公告(六十八年四月—六十八年七月)。

(五)現況測量(六十八年八月—六十八年九月)。

(六)重劃計畫書之擬定，核定及公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再舉行座談會(六十八年九月—六十八年十一月)。

(七)查估評定重劃前後地價(六十八年十一月—六十八年十二月)。

(八)土地分配設計(六十九年一月—六十九年二月)。

(九)工程規劃設計與施工(六十八年九月—六十九年十月)。

(十)重劃土地分配結果公告及通知(六十九年三月—六十九年四月)。

(十一) 異議處理(六十九年五月)。

(十二) 地籍整理(六十九年六月—六十九年八月)。

(十三) 點交土地及抵費地標售(六十九年八月—六十九年十一月)。

(十四) 差額地價及各項補償之清償與財務結算並公佈(六十九年十月一六十九年十二月)。

(十五) 重劃成果報備(七十年一月一七十年六月)。

內政部函以「關於貴市辦理市地重劃區內之公有土地，於優先指配於未列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用地時，對將來無償撥用之公地，擬以相等面積指配，不扣除重劃負擔一節，核與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規定不符，歉難同意」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8.10.9 府法三字第四一四六四號

說明：根據內政部68.9.14臺內地字第三五三四一號函(復本府68.8.21府地重字三三八〇七號函)辦理。

抄件

臺北市政府函

68.8.27 府地重字第三三八〇七號

受文者：內政部

主旨：本市辦理市地重劃地區之公有土地，於土地交換分配時，優先指配於未列為共同負擔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關於指配之面積，如將來撥用時為無償撥用，擬以相等面積指配，不扣除重劃負擔；倘係有償撥用時，則以扣除重劃負擔後之面積指配，報請核備。

說明：

- 一、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規定：「重劃區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溝渠、廣場、鄰里公園、市場等公共設施所需土地由該地區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重劃區內未列為前項公共設施所需土地由該地區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重劃區內未劃為前項共同負擔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於土地交換分配時，應以該重劃地區之公有土地優先指配。」惟該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暨新訂頒之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對優先指配應否扣除重劃負擔，並未明定。
- 二、查指配於重劃區內未列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如學校、停車場、兒童遊樂場、機關等用地)內之公有土地可以有償或無償撥用方式辦理，故擬如主旨辦理。

原依獎勵投資條例第四十八條規定免徵地價稅之土地，於出售與興辦工業人後，其恢復課稅之日期，應以辦妥產權移轉登記之日為準，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核課地價稅

財政部函 臺灣省財政廳

68.7.27(68)臺財稅第三五二一六號

說明：

- 一、復 貴廳 68.6.13(68)財稅二字第〇四一〇三一號函。
- 二、查土地賦稅減免規則第二十五條後段規定，減免原因消滅，自其次期起恢復徵收，僅限於該規則規定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事項，依獎勵投資條例規定減免地價稅事項，既未列入土地賦稅減免規則之減免標準，自未便據以辦理。惟本案工業用地在未出售與興辦工業人前依獎勵投資條例第四十八條規定免徵地價稅者，應以確無收益為限，如有收益，不論其是否已辦妥移轉登記，仍應依法課徵。

農會所有房屋之底層專供信用部辦理存款業務，樓上為辦公廳使用，其依土地賦稅減免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減徵田賦之用地面積，應依同規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財政部函 臺灣省財政廳

68.7.28(68)臺財稅第三五二三二號

說明：

- 一、復 貴廳 68.7.9 財稅二字第○六四五一號函。
- 二、依土地賦稅減免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農會辦公廳用地賦稅減五成。惟農會之信用部業務係屬營利性質，與一般行庫無異，依法應不予減免。如集中於同一農會辦公廳之內，關於該農會辦公廳用地之減徵，應依同規則第八條規定，按非農會信用部使用之面積或坪數比例計算減徵其用地賦稅。

關於教會、寺廟、私立學校團體所取得之房地，經以自然人名義為登記者嗣後需變更名義，為各該團體所有時，其土地增值稅及契稅得予免徵

財政部函 臺灣省財政廳、臺北財政局、高雄財政局 68.8.11(68)臺財稅第三五六○四號

說明：

- 一、依本部賦稅法令研審會第四十六次審查會議辦理。
- 二、教會、寺廟、私立學校等團體所取得之房地，其原以各該團體之創辦人、發起人或負責人等個人名義為登記者，如於辦理所有權登記時已註明係為將來設立之教會、寺廟、私立學校等團體所購置，嗣後須變更名義為各該團體所有時，准以更名方式辦理變更登記，免徵契稅或土地增值稅。

關於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三條(土地稅法第卅八條)規定空地、荒地移轉時加減徵土地增值稅執行疑義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處技術室

68.10.22 北市地二字第三九五○四號

說明：依內政部 68.10.15 臺內地字第四九三七八號函副本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

68.10.15 臺內地字第四九三七八號

主旨：關於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三條(土地稅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空地、荒地移轉時加減徵土地增值稅執行疑義乙案，請照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府 68.9.14(66)府地二字第三七六三七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會同財政部、司法行政部及省各有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如下：「一、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三條(土地稅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稱「購買」應指土地登記簿上登記取得原因為買賣、出售、拍賣等有價取得者為限。二、又同條例及同稅法對於購買空地出售及私有空地移轉所規定應加減徵土地增值稅，其所稱之空地，依財政部 68 臺財稅字第三二四二三號函規定，應與平均地權條例第廿六(土地稅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所稱政府規定限期建築、增建、改建或重建之空地適用範圍一致。」

## 關於執行法院囑託縣市政府鑑估查封土地價格，儘量依實際市價鑑估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技術室

68.10.27 北市地二字第三八〇二四號

說明：內政部函示關於執行法院囑託縣市政府鑑估查封土地價格，儘量依實際市價鑑估一案應於鑑價表內註明：「(1.)本筆土地鑑定價格，係依本處X年X月X日(即最近一之)提請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參考之市價查計。(2.)該處土地因座落位置，供需關係及利用程度之不同等因素，其實際市價可能較公告現值，有所增減。(3.)本筆土地鑑定價格僅供法院參考，不得作其他證明之用。」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68.10.6 臺內地字第三六一一五號

主旨：關於執行法院囑託縣市政府鑑估查封土地價格，儘量依實際市價鑑估，請查照。

說明：

- 一、案經本部函准司法行政部 68.8.28 臺 68 函民第八四三七號函：「三、公告土地現值，雖係依照法定程序決定之地價，惟常與市價相差懸殊，亦屬事實。法院辦理強制執行業務人員，既無從獲悉拍賣土地之實際市價，其根據公告現值所核定之拍賣最低價額，自難允當，偏低或偏高，均易滋生誤會，影響司法威信，故請仍依實際市價而為鑑估，如各縣市政府按市價鑑定土地價格確有困難，不妨於鑑價表內註明：該處土地因座落位置、供需關係或利用程度之不同，或有其他原因，其實際市價可能較公告現值，有所增減等字樣，以供執行法院核定拍賣最低價額之參考。」本部同意司法行政部意見。
- 二、又為避免同一土地，法院囑託鑑定價格與地價證明書所載之地價不一致，引起政府機關與當事人之困擾，鑑價表內並應註明：「本筆土地鑑定價格僅供法院參考，不得作其他證明之用」字樣。嗣後各縣市政府規定地價或查估公告現值，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儘量接近市價。

## 開闢山坡地計劃道路需用道路外土地征收作業要點

臺北市政府函 地政處

68.10.29(68)府工一字第四四四九三號

開闢山坡地計劃道路需用道路外土地征收作業要點

- 一、依據：內政部 68.6.6 臺內營字第一七九六七號函，略以「按開闢計畫道路因地形關係，必須加建護坡，始能維護公共安全者，則此護坡工程即將視為道路必要附屬設施之一，依法自得辦理徵收，惟其範圍應以工程設計必要之限度為準，並應將施工設計圖說附於徵收計畫書內，以為審核之依據。」
- 二、測量：計畫道路經山坡地時，必須先行測量道路及兩側之地稅、高程及地物，以為規劃設計之主要依據。
- 三、鑽探：計畫道路及兩側之地質狀況及地下水位高程，應有完整詳盡之資料。
- 四、規劃與設計：
  - (一) 依據計畫路線及沿途兩側之測量及鑽探資料規劃與設計。
  - (二) 道路兩側，加建護坡徵地寬度，應根據工程設計詳圖。

(三) 興建護坡，影響其範圍之主要因素：

1. 道路標高與坡度。
2. 土壤特性。
3. 護坡種類。
4. 山區之地形與地貌。

五、作業程序：

- (一) 計畫道路經山坡路段，須一併徵收道路外土地，以興建護坡時，工程主辦單位應於前一或二個會計年度，完成測量、鑽探、規劃及設計。
- (二) 提前測違、鑽探、規劃設計所需經費，可於前一或二年預編工程規劃設計費。
- (三) 工程主辦單位必要時，應將計畫書、設計圖，先提請本局規劃研究小組研討奉核後，辦理徵地作業。
- (四) 完成後之護坡，如鄰接地主基於實際需要，在不影響護坡安全之原則下，須予剷平或填平時，由土地所有權人，檢討計畫書向主管單位提出申請(已完工移交者向工務局養工處申請；尚未移交者，向原施工單位申請)，並經原施工單位、養工處、工務局一科、及二科會同審查，及按計畫施築完成，並經原審查單位會勘查證屬實，認定對安全確無顧慮者，其原征收護坡用地，得移交財政局依法處理。
- (五) 工程受益費之徵收，依現行有關規定辦理。

## 關於土地法第二一七條規定之疑議案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68.10.9 臺內地字第三〇二七四號

說明：

一、復 貴處 68 地四字第三一七七號函。

二、(1)本條所稱「徵收土地之殘餘部份」，原指一筆土地部份被徵收，經分割後之賸餘部份而言。若同一所有權人有二筆以上土地，地界相連，實際已合併為同一性質之使用，其中一筆被徵收，賸餘之一筆，亦屬殘餘部份。例如某有二筆土地，地界相連，其地上合併建築一棟房屋，若其中一筆土地及部份房屋被徵收，殘餘者為另一筆土地及部份房屋，如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其所有權人自亦得要求一併徵收之。

(2)所稱「不能為相當之使用」究以計畫使用為準：抑以徵收當時實際使用為準問題，應以徵收當時實際使用為準，始為適法，按土地使用分區之編定，對原有不符編定用途之使用者，均本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例有得為從來之使用之規定，若地上原有房屋於土地被徵收後無需拆除重新建築，僅為修建後而仍能為其從來之使用者，於此種情形，自不得視其不能為相當之使用。

(3)所稱「殘餘土地面積過小」究何所指問題，法律尚乏明確規定，按本條立法精神，係基於保障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之請求權而設，因土地徵收為國家行使公權力，以強制手段取得私有土地，其徵收範圍依土地法第二〇八條但書規定，應以其事業所必需者為限，一旦有徵收之權利。此項面積究以若干單位為認定標準，宜由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自行裁量，於提出要求一併徵收時，就其實際狀況予以衡情處理為妥。

(4)請求一併徵收准駁與否，究由何機關核定問題，查徵收土地之主體機關為需用土地人，徵收補償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均由需用土地人負擔，土地法第二三六條第二項訂有明文，而土地徵收之執行。依同法第三條、第二二五條、第二二七條之規定，則屬於土地所在地之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對其殘餘土地要求一併徵收時，基於便民宗旨，需用土地人，及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均可受理，惟應相互協調，儘力達成被徵收土地人之要求，以符立法精神至一併徵收之核准機關，仍依土地法第二二二條，第二二三條規定。又一併徵收之土地，因不屬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必需之範圍，故除主徵收土地構成土地法第二一九條規定時，得隨同一併收回外，此項一併徵收之土地，應無獨立適用該法條之規定，即不得單獨收回該土地，其所有權人要求一併徵收時，必須以書面為之，以資憑證，受理機關亦應將上述法律關係函告申請人知照，以免爾後誤會發生紛擾。至要求一併徵收之期限，宜自徵收前之協議時起，迄於徵收完畢一年以內止，逾期應不予受理。

## 內政部修正「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訂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五一(一)項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本府農林廳、糧食局、山地農牧局

68.10.13(68)府地四字第九八九一五號

說明：依內政部 68.10.4 臺內地字第四九一三六號函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68.10.4 臺內地字第四九一三六號

主旨：修正「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五一一項，請查照。

說明：本部為配合「提高農民所得加強農村建設方案」貳一四一(一)「配合國土綜合開發，全面清點農業資源，完成各地區農業區域發展規劃，並修改有關土地法令，促進農地合理利用，尤以無法種植或生產不經濟之低等則水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應適度放寬」經於本 68 年 9 月 11 日邀同行政院經建會、農發會、財政部、經濟部、貴省政府(農林廳、地政處、糧食局、山地農牧局)等有關機關會商決議修正「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五一(一)項為：

特定農業一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劃定為特定農業區：

- (1)曾經或已進行投資建設重要農業改良設施之土地，如辦理農地重劃、灌溉、排水等工程地區。
- (2)現為田地目土地、或其他地目實際已從事水稻生產之土地。但區域性生產力較差之低等則或不適農作生產之水田，不在此限。
- (3)位於前兩項土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 臺灣省實施全面平均地權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臺灣省政府

68.9.11(68)府人一字第八〇一三九號訂定

- 一、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奉行中央策進全面實施平均地權政策，策劃推進與協調有關全面平均地權工作，特設置「臺灣省實施全面平均地權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隸屬於地政處，其組織依本要點之規定。
- 二、本小組置委員十四人，由本府聘請下列各單位代表或專家學者組成之，並由地政處處長為召集人：
  - (一)地政處處長。
  - (二)秘書處代表一人。
  - (三)財政廳代表一人。
  - (四)建設廳代表一人。
  - (五)地政處代表一人。
  - (六)臺灣省議會代表一人。
  - (七)專家學者八人。
- 三、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實施全面平均地權之研議及協調事項。
  - (二)關於研究修訂有關平均地權法規意見之建議事項。
  - (三)關於規定地價、照價徵稅、照價收買、漲價歸公、土地使用等工作之協調、聯繫、研究及建議事項。
-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地政處副處長兼任，幹事九人，均由各有關單位派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除負責處理小組經常事務工作外，並辦理有關各項資料之蒐集、分析、研究、整理等事宜。
- 五、本小組置研究委員十一人至十四人，由召集人分向各有關機關聘兼之，負責研究工作。
- 六、本小組研議建議事項，依程序簽奉核准後，送請各有關主管機關分別辦理。
- 七、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中央各有關機關派員列席指導。
- 八、本小組應於全部工作結束後撤銷之。

## 民國 68 年 8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各縣市政府

68.10.11(68)主四字第七〇八號

明：

- 一、依據行政院 66.4.1 臺(66)內字第二五五〇號令層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 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55年	=100 238.2	民國52年	=100 236.2	民國49年	=100 267.5
一 月	=100 241.3	一 月	=100 241.2	一 月	=100 284.4
二 月	=100 242.5	二 月	=100 241.5	二 月	=100 282.6
三 月	=100 244.5	三 月	=100 238.0	三 月	=100 272.0
四 月	=100 241.7	四 月	=100 236.7	四 月	=100 265.4
五 月	=100 244.9	五 月	=100 239.5	五 月	=100 271.8
六 月	=100 242.1	六 月	=100 239.0	六 月	=100 270.4
七 月	=100 239.5	七 月	=100 238.9	七 月	=100 273.2
八 月	=100 238.4	八 月	=100 238.7	八 月	=100 263.9
九 月	=100 228.9	九 月	=100 230.8	九 月	=100 257.9
十 月	=100 229.3	十 月	=100 230.5	十 月	=100 256.2
十一 月	=100 232.1	十一 月	=100 230.2	十一 月	=100 256.8
十二 月	=100 235.1	十二 月	=100 230.5	十二 月	=100 259.1
民國56年	=100 232.4	民國53年	=100 230.5	民國50年	=100 259.1
一 月	=100 235.0	一 月	=100 227.8	一 月	=100 260.6
二 月	=100 231.3	二 月	=100 224.8	二 月	=100 258.4
三 月	=100 232.0	三 月	=100 225.0	三 月	=100 261.0
四 月	=100 233.2	四 月	=100 230.9	四 月	=100 263.2
五 月	=100 234.2	五 月	=100 231.1	五 月	=100 261.6
六 月	=100 235.2	六 月	=100 233.5	六 月	=100 262.0
七 月	=100 233.0	七 月	=100 234.4	七 月	=100 263.1
八 月	=100 235.2	八 月	=100 233.9	八 月	=100 257.8
九 月	=100 231.2	九 月	=100 228.8	九 月	=100 254.1
十 月	=100 229.6	十 月	=100 227.8	十 月	=100 253.8
十一 月	=100 230.4	十一 月	=100 232.4	十一 月	=100 255.4
十二 月	=100 228.8	十二 月	=100 236.5	十二 月	=100 259.0
民國57年	=100 225.7	民國54年	=100 241.8	民國51年	=100 251.5
一 月	=100 229.8	一 月	=100 236.7	一 月	=100 256.7
二 月	=100 229.2	二 月	=100 241.9	二 月	=100 255.8
三 月	=100 229.5	三 月	=100 240.3	三 月	=100 257.5
四 月	=100 227.0	四 月	=100 241.9	四 月	=100 256.7
五 月	=100 226.6	五 月	=100 245.9	五 月	=100 251.3
六 月	=100 226.9	六 月	=100 245.2	六 月	=100 253.1
七 月	=100 224.5	七 月	=100 243.2	七 月	=100 255.8
八 月	=100 222.6	八 月	=100 243.0	八 月	=100 255.5
九 月	=100 222.1	九 月	=100 243.6	九 月	=100 249.7
十 月	=100 221.4	十 月	=100 240.3	十 月	=100 243.2
十一 月	=100 223.6	十一 月	=100 238.3	十一 月	=100 240.9
十二 月	=100 225.3	十二 月	=100 240.4	十二 月	=100 243.2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64年=100	128.6	民國61年=100	210.8	民國58年=100	226.2
一 月=100	128.5	一 月=100	213.9	一 月=100	224.7
二 月=100	129.4	二 月=100	212.7	二 月=100	226.6
三 月=100	129.7	三 月=100	213.3	三 月=100	227.6
四 月=100	129.5	四 月=100	213.1	四 月=100	230.2
五 月=100	129.3	五 月=100	212.8	五 月=100	231.0
六 月=100	128.1	六 月=100	212.9	六 月=100	230.2
七 月=100	128.6	七 月=100	213.5	七 月=100	230.7
八 月=100	128.1	八 月=100	210.6	八 月=100	228.3
九 月=100	128.2	九 月=100	209.7	九 月=100	227.6
十 月=100	127.3	十 月=100	209.0	十 月=100	218.3
十一月=100	127.6	十一月=100	206.9	十一月=100	218.5
十二月=100	128.8	十二月=100	201.7	十二月=100	221.8
民國65年=100	125.1	民國62年=100	171.6	民國59年=100	220.2
一 月=100	126.5	一 月=100	193.5	一 月=100	222.2
二 月=100	126.0	二 月=100	188.6	二 月=100	221.9
三 月=100	125.7	三 月=100	186.7	三 月=100	220.8
四 月=100	125.2	四 月=100	187.1	四 月=100	218.7
五 月=100	125.4	五 月=100	185.5	五 月=100	219.4
六 月=100	125.4	六 月=100	181.8	六 月=100	220.8
七 月=100	124.8	七 月=100	176.4	七 月=100	220.8
八 月=100	124.3	八 月=100	168.7	八 月=100	219.1
九 月=100	124.4	九 月=100	161.3	九 月=100	219.1
十 月=100	124.9	十 月=100	154.6	十 月=100	219.8
十一月=100	124.8	十一月=100	150.4	十一月=100	219.2
十二月=100	124.0	十二月=100	143.7	十二月=100	221.0
民國66年=100	121.7	民國63年=100	122.0	民國60年=100	220.2
一 月=100	122.9	一 月=100	127.3	一 月=100	220.3
二 月=100	122.4	二 月=100	112.7	二 月=100	220.5
三 月=100	122.1	三 月=100	114.7	三 月=100	221.0
四 月=100	121.8	四 月=100	118.3	四 月=100	221.3
五 月=100	121.0	五 月=100	120.4	五 月=100	221.6
六 月=100	121.0	六 月=100	121.8	六 月=100	222.9
七 月=100	121.0	七 月=100	122.9	七 月=100	223.2
八 月=100	120.3	八 月=100	123.0	八 月=100	221.2
九 月=100	121.2	九 月=100	124.2	九 月=100	220.4
十 月=100	121.6	十 月=100	125.9	十 月=100	218.0
十一月=100	122.6	十一月=100	127.9	十一月=100	216.4
十二月=100	122.3	十二月=100	128.0	十二月=100	215.9

基 期	指 數
-----	-----

民國67年=100	117.6
一 月=100	121.1
二 月=100	120.6
三 月=100	120.5
四 月=100	119.4
五 月=100	118.2
六 月=100	118.0
七 月=100	118.0
八 月=100	117.5
九 月=100	116.6
十 月=100	115.7
十一月=100	113.5
十二月=100	112.8

民國68年=100	
一 月=100	112.0
二 月=100	111.0
三 月=100	108.7
四 月=100	106.0
五 月=100	104.8
六 月=100	104.0
七 月=100	101.0
八 月=100	100.0
九 月=100	
十 月=100	
十一月=100	
十二月=100	

註：四十九年以前指數如有需要者請向本處第四科索取。

## 公教員工之父母奉准命令退休，核定部分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部分支領月退休金者，不得再以親屬身分由子女報領實物配給

臺灣省政府人事處函省立新營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68.10.8(68)省人四字第三〇二〇四號說明：

- 一、依據貴校 68.9.13 營商工人字第九五六號函辦理。
- 二、案經執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8.10.1(68)局肆字第二一四八一號函釋復以：本院 59.3.30 臺(59)人政配字第一四五一九號令規定：「領月退休金人員，如其所領月退休金內含有本人實物配給代金或食米代金者，不得再以親屬身分請領實物配給」。中央配委會 67.7.16(60)會配字第三一九六號函釋：「查各公營事業機構員工支領單一薪俸待遇已將實物代金及各項補助費包括計算在內，如按單一薪俸支領月退休金者，依照行政院臺(59)人政配字第一四五一九號令之規定，不得再以親屬身分在公教機關報領實物配給」。省立新營高商教師張○君之父張○民，原任鐵路警察局巡官，退休後支領一次退休金六十一個基數，月退休金百分之九十之二分之一，依上列規定應不得再以眷屬身分由子女報領其實物配給。

附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 臺灣省政府人事處、臺北市政府人事處、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68.10.1 局屋字第二一四八一號

主旨：公教員工之父母奉准命令退休，核定部分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部分支領月退休金者，不得再以親屬身分由子女報領實物配給，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68.9.19(68)省人四字第二八八六六號函。
- 二、本院 59.6.30 臺(59)人政配字第一四五一九號令規定：(領月退休金人員，如其所領月退休金內含有本人實物配給代金或食米代金者，不得再以親屬身分請領實物配給)。中央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配給委員會 60.7.16(60)會配字第三一九六號函釋：「查各公營事業機構員工支領單一薪俸待遇已將實物代金及各項補助費包括計算在內，如按單一薪俸支領月退休金者，依照行政院臺(59)人政配字第一四五一九號令之規定，不得再以親屬身分在公教機關報領實物配給」。省立新營高商教師張○君之父張○，原任鐵路警察局巡官，退休後支領一次退休金六十一個基數，月退休金百分之九十之二分之一，依上列規定應不得再以眷屬身分由子女報領其實物配給。

## 銓敘部對「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規定內之「積勞過度」一語，規定其標準及取證原則

臺灣省政府函 省屬各機關學校、各省營事業機關、各縣市政府

68.10.9(68)府人四字第九四六七一號

說明：依據銓敘部 68.9.25(68)臺楷特二字第二五五二九號函(附原函抄件一份)辦理。

附件

銓敘部函 臺灣省政府

68.9.25 臺楷特二字第二五五二九號

主旨：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規定，公務人員「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及「服務期內因積勞過度」以致殘廢或死亡，應由服務機關列舉具體事實，負責出

具證明書，並繳驗醫療診斷書，以憑申請公保現金給付。關於積勞過度標準及取證原則，規定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查照。

說明：

一、公務人員因公積勞過度標準及取證原則規定如下：

(一)被保險人最近三年考績(成)一年列甲(一)等，二年列乙(二)等。

(二)被保險人，其非依考績或考成法規辦理考核者，須連續服務本職三年以上，其因公積勞應列舉執行繁劇公務之具體事實。

(三)被保險人服務本職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其因公積勞應具體舉證因執行某一特定繁劇公務之事實。

(四)被保險人在服役期中肇致積勞過度者，應附繳服役部隊出具之證明書。

二、前項服務機關出具之證明書，承保機關必要時得查證復核。

三、本部(49)臺特四字第○四八一號代電停止適用。

## 有關公保「破月退保」可否比照「破月加保」，其已繳公保保險費，按日核實發還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68.10.9 府人四字第四一三四二號

說明：

一、依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8.9.29(68)局肆字第二一七○五號書函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處人事室副本辦理。

二、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原書函抄件一份。

抄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書 函

68.9.29 局肆字第二一七○五號

受文者：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處人事室

一、貴室 68.5.16「人事業務問題資料研析表」，請釋「破月退保」可否比照「破月加保」，其已繳之公保保險費按日核實發還一案。

二、經轉銓敘部 68.9.19(68)臺楷特二字第二八七○二號函復：「要保機關如依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於當月十五日以前繳納保險費，而被保險人在繳納保險費之前離職或死亡者，應在當月份辦理破月退保，只須繳納在職天數之保險費，不須繳納全月保險費。如有特殊情形，被保險人離職或死亡發生於繳納保險費以後者，得於次月繳納保險費時，自行扣回離職或死亡人員溢繳之保險費，並在繳納保險費清單內註明，惟須另造破月退保繳費清單一式二份，送承保機關以便辦理。」

### (一)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 68 年度臺上字第二五八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一卷第十期)

耕地承租人將承租耕地變更使用或轉賣他人，並非法定終止租約之原因，如有違法轉租或不自任耕作情事，則屬原訂租約無效。原審認被上訴人得據以終止租約，所持法律上之見解，自非充當，(參閱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七條、第十六條)。

#### 68 年度臺上字第四五○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一卷第十期)

民法第一千零十七條第一項有關妻之原有財產內妻因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之規定，並不排除夫之無償給與之情形，訟爭房地既由上訴人出資購買登記其妻陳○粉名義，應認為陳○粉於婚姻關係存續中無償取得之財產，為其原有財產，不屬於上訴人所有。（參閱民法第一千零十七條第一項）

### 68 年度臺上字第七七七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一卷第十期)

查建築房屋基地之出租人，以承租人積欠租金額達二年以上為原因，終止租賃契約，仍應依民法第四百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定相當期限催告承租人支付租金，若承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為支付者，始得終止租賃契約，非謂一有承租人欠租達二年以上之事實，出租人即得隨時終止租賃契約。又對於地上權人之保護，不宜較土地承租人為薄，故土地所有人以地上權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為原因，依民法第八百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撤銷其地上權，仍應解為須踐行民法第四百四十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定期催告程序。（參閱民法第八百三十六條第一項、民法第四百四十條第一項）。

### 67 年度臺上字第八六五號(法令月刊第三十卷第十期)

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第三項固規定「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並可據此規定，認非法人團體於民事訴訟得為確定私權請求之人或為其相對人，惟此乃程序法對非法人團體，認其有形式上之當事人能力，此種訴訟程序上之權利能力為程序法所擬制，尚不能因之而謂，非法人團體有實體法上之權利能力。（參閱民法第六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第三項）。

### 68 年度臺再字第四四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一卷第十期)

共有物之協議分割，祇須共有人全體同意協議所定之分割方法，即生協議分割之效力，不因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因協議分割取得之利益不等，而受影響。（參閱民法第八二四條）。

## (二)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 68 年度判字第三五九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五七三號)

按本案被告機關為拓寬臺北市興隆路道路工程，通知拆除原告等所有房屋，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遭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復提起行政訴訟，指摘「再訴願決定以程序駁回其再訴願為違法，被告機關為拆除原告等騎樓房屋雖曾召開協調會議，但在會議紀錄上註明「有關會議決事需業主簽章後有效」查是項會議記錄確未經原告等蓋章不生效力，又拆除騎樓房屋究應拆除三·五公尺或三·三公尺，亦未定論，拆除三·五公尺後，對整棟房屋之安全問題，亦需經建築師公會鑑定後決定，乃被告機關竟於鑑定前即 66、4、16 以北市新工配字第二一〇七三號函通知原告限期自行拆除，否則派工代拆，此項通知，既有不負義務即代執行字句要不能認為非行政處分」云云，再訴願機關疏於注意，以程序不合而駁回原告之再訴願不無研究之餘地，應由本院將再訴願決定撤銷，由再訴願機關從實體上加以審究，重作適當合理之決定，以資適法。（參閱行政訴訟法第一條）。

### 68 年度判字第三六九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五七三號)

按「本法所稱自耕，係指自任耕作者而言，其為維持一家生活直接經營耕作者，以自耕論」，為土地法第六條所明定，又「農民以自有人力，畜力或農用機械操作經營農業生產者為自耕，其委託他人以人力、畜力或農用機械而自行經營農業生產者，以自耕論」，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條亦定有明文，故所謂「自耕」並非專指能自任耕作，其為從事農業生產，而能直接自行經營耕作者，亦屬之。本件被告機關於六十七年四月一日因訴外人黃○蜂申請發給自耕能力證明書核發程序」之規定審核結果，認為尚無不合，而發給自耕能力證明書，嗣原告以其訴請債務人陳○怨所有坐落高雄市三民區灣子內段灣子內小段一四三之四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與呂○欽，再由呂○欽移轉登記與原告，經各級民事法院判決確定，乃陳○怨勾結洪○清為清償債務之訴訟上和解，據以執行拍賣前開土地，由黃○蜂承買，而申請被告機關撤銷其發給黃○蜂之自耕能力證明，不惟該黃○蜂係已成年之人於五十七年居住高雄縣烏松鄉烏松村十七鄰時已有自耕農身份，有烏松鄉戶籍謄本存原處分卷內可稽，現戶籍所在地高雄市前金區草江里十一鄰之戶籍上於六十七年三月廿八日亦經戶政事務所登記職業自耕農，其承受本案系爭高雄市灣子內段之農地與住所相距未逾十公里，其申請發給證明時所列之農地(烏松鄉及仁武鄉各一筆)均為其所有，農事設備亦非虛列，是被告機關當時發給該黃○蜂自耕能力證明書，核與首揭法條之規定及前開內政部所定之程序並無不合，縱令其發給證明之內容或審核之經過有何瑕疵，亦係其上級機關基於行政上監督之作用，可予以糾正或處分，原告並無請求其撤銷證明書之權能，亦即原告之申請撤銷該自耕能力證明書，於當事人之適格，顯有欠缺，被告機關對於原告之異議未予受理原處分並無違誤，訴願、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參閱土地法第六條、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條。)

### 68 年度判字第四六九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一卷第十期)

按平均地權條例公布後，依該條例第一條規定，該條例有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係居於優先之順序，必該條例無規定時，始適用其他法律。關於徵收土地之地價補償，該條例第十條既有規定，自無再適用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之餘地。(參閱平均地權條例第一條、第十條、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